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孟柔
電話：05-3620123-549
電子信箱：syoud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208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20889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書函以，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
亡故後，倘無遺族，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
，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申請領受撫慰金案，轉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40153832號書
函辦理；檢附前開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104/11/11

1040004628